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川办函〔2022〕45 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为切实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,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,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(单位)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卫生健康工作,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	黄 强	省 长
副组长:	李云泽	常务副省长
	杨兴平	副省长
	胡 云	省政府秘书长

成 员:	钟承林	省政府副秘书长
	廖仁松	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	傅思泉	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沈 润	省委政法委副书记
	房 方	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委网信办主任
	陈忠义	省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省委编办主任
	郑 备	省发展改革委主任
	翟 刚	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
	邹 瑾	教育厅厅长
	吴群刚	科技厅厅长
	张光华	公安厅常务副厅长
	益西达瓦	民政厅厅长
	刘志成	司法厅厅长
	何 礼	财政厅厅长
	胡 斌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
	孙建军	自然资源厅厅长
	李岳东	生态环境厅副厅长
	何树平	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
	陈书平	交通运输厅厅长
	徐芝文	农业农村厅厅长
	曾 卿	商务厅厅长
	戴允康	文化和旅游厅厅长

敬 静	省卫生健康委主任
夏凤俭	应急厅厅长
陈 凯	省市场监管局局长
邓正权	省医保局局长
田兴军	省中医药局局长
张大中	省药监局局长
宋开慧	省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张 荣	共青团四川省委书记
杨 娟	省妇联党组书记、主席
杨志远	省残联党组书记、理事长
冉茂琴	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
冉 辉	成都海关关长
余国强	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局长
董秀明	省烟草专卖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敬静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,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。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,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,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,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市(州)、部门(单位)参加。

三、专项工作领导小组(专项工作组)

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(专项

工作组),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推进有关专项工作。

(一)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黄 强 省长

副组长:杨兴平 副省长

成员单位: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,负责本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药监局等为成员单位,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主要职责:审议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、措施;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;统筹解决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组

组 长:黄 强 省长

副组长:杨兴平 副省长

成员单位: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,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中心、省中医药局、省

药监局等为成员单位,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。

主要职责: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;审议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、措施;协调解决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;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;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三)省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项工作组

组 长:黄 强 省长

副组长:李云泽 常务副省长

成员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,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药监局、四川大学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、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等为成员单位,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。

主要职责:加强对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;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及运营发展等工作;协调解决重大问题;督促推动有关部门(单位)落实相应工作;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四)健康四川建设专项工作组

组 长:杨兴平 副省长
副组长: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
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
邹 瑾 教育厅厅长
罗冬灵 省体育局局长

成员单位: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,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。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林草局、省广电局、省医保局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总工会、共青团四川省委、省妇联、省科协、省残联、省红十字会、四川日报报业集团、省计生协会、成都海关、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、省烟草专卖局、新华社四川分社、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等为成员单位,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。

主要职责:研究部署健康四川建设各项工作;推进健康四川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;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(单位)相关工作落实;统筹健康四川行动(2019—2030年)组织实施、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;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五)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

组 长:杨兴平 副省长

副组长：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

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

成员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。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省民族宗教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林草局、省广电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总工会、共青团四川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红十字会、省计生协会、成都海关、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等为成员单位，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。

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各项部署；研究制定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政策、规划；协调解决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问题；督促推动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落实；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六）省职业健康推进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杨兴平 副省长

副组长：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

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

董宏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杜长江 省总工会副主席

成员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。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等为成员单位，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。

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；统筹协调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；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；研究制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重大政策措施；协调指导各地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；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、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；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七）省药品安全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杨兴平 副省长

副组长：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

张大中 省药监局局长

宋世贵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彭 波 省医保局副局长

杨正春 省中医药局二级巡视员

成员单位：省药监局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编办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

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林草局、成都海关等为成员单位,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。

主要职责: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;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督查全省药品安全工作;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的措施;督促指导各地贯彻执行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、规范;指导重大药品安全事故(事件)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;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7日